

## 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5.10 亞洲秘字第 1060006440 號函發布

106.8.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60075917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 亞洲大學〔下稱本校〕與中國醫藥大學〔下稱中醫大〕與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跨校修讀「輔系、雙主修」課程機會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，訂定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」，指兩校受理對方學校學生修讀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意願之學系，所訂之學生修讀規定及受理名額等，相關內容應公告於兩校校級網頁，至遲應於前一學期公告之，增修時亦同。
- 三、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，應依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規章辦理；修讀完成由就讀學校於畢業證書註記輔系、雙主修之兩校及學系名稱，並由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校驗證後，加蓋印記始得生效。
- 四、 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名額，應依兩校公告辦理；兩校學生得依據申請學校所訂之申請時程，填妥「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單」，經就讀學系主管、教務處核章後，送對方學校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審核，審核完成後，送加修學校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 兩校得就受理申請之擬修讀他校學生施以面談、提具學習佐證資料，必要時亦得予以測試，以確保符合學習條件，未經審核通過者，不受理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前項審查結果，應於申請加修學期開學第 2 週公告，並副知對方學校教務處。
- 六、 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課程之學習收費標準，另訂之。
- 七、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如因故中止修讀者，其已修讀之學分是否採計為原修讀學系之畢業學分，另依各校各學系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